

未办申报手续何来虚假申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9C_AA_E5_8A_9E_E7_94_B3_E6_c46_77782.htm 基本案情 2002年4月23日，某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所对A公司进行税务检查，发现该公司2001年8月～12月销售的烟叶应缴增值税210万元，却只在8月份缴纳了90万元，欠缴的120万元到税务检查时仍未缴纳。该公司在申报缴纳城建税时，按实缴的90万元增值税，向城关税务所申报缴纳了45万元的城建税，而对欠缴部分增值税应计算缴纳的城建税，只在账上作了处理，未向城关税务所办理纳税申报。4月26日，城关税务所向A公司送达了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。告知A公司采取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城建税60000元的行为，已构成偷税，拟对其处以所偷税款50%（30000元）的罚款。由于公司经理出差在外，办公室负责人在送达回证代收人一栏签了字，并表示不听证。4月30日，城关税务所决定追缴该公司所偷城建税60000元，对偷税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。5月11日，A公司在缴纳了税款后，向县地税局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。认为城关税务所认定偷税事实不清，处罚未履行告知程序和听证程序，请求撤销城关税务所的处理和处罚决定。复议决定 2002年5月23日，县地税局复议委员会依法作出复议决定：撤销城关税务所的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。法理分析一、城关税务所认定的偷税事实不能成立。城关税务所认定A公司偷税的理由是，该公司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城建税60000元。《税收征管法》第六十三条所说的“虚假纳税申报”，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

税申报表、财务报表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，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。A公司9月~12月未办理城建税纳税申报，不存在虚假纳税申报之说。同时，根据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，分别与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同时缴纳。”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城建税“从1994年1月1日起，可暂按原税率和新颁布实施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三税为计税依据，计算征收”。A公司9月~12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零，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也为零，不存在少缴税款的问题。

二、城关税务所的处罚属于越权处罚。根据《税收征管法》第七十四条：“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，可以由税务所决定。”也就是说，《税收征管法》只授予税务所2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，超过2000元罚款的，应当由有权的税务机关进行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